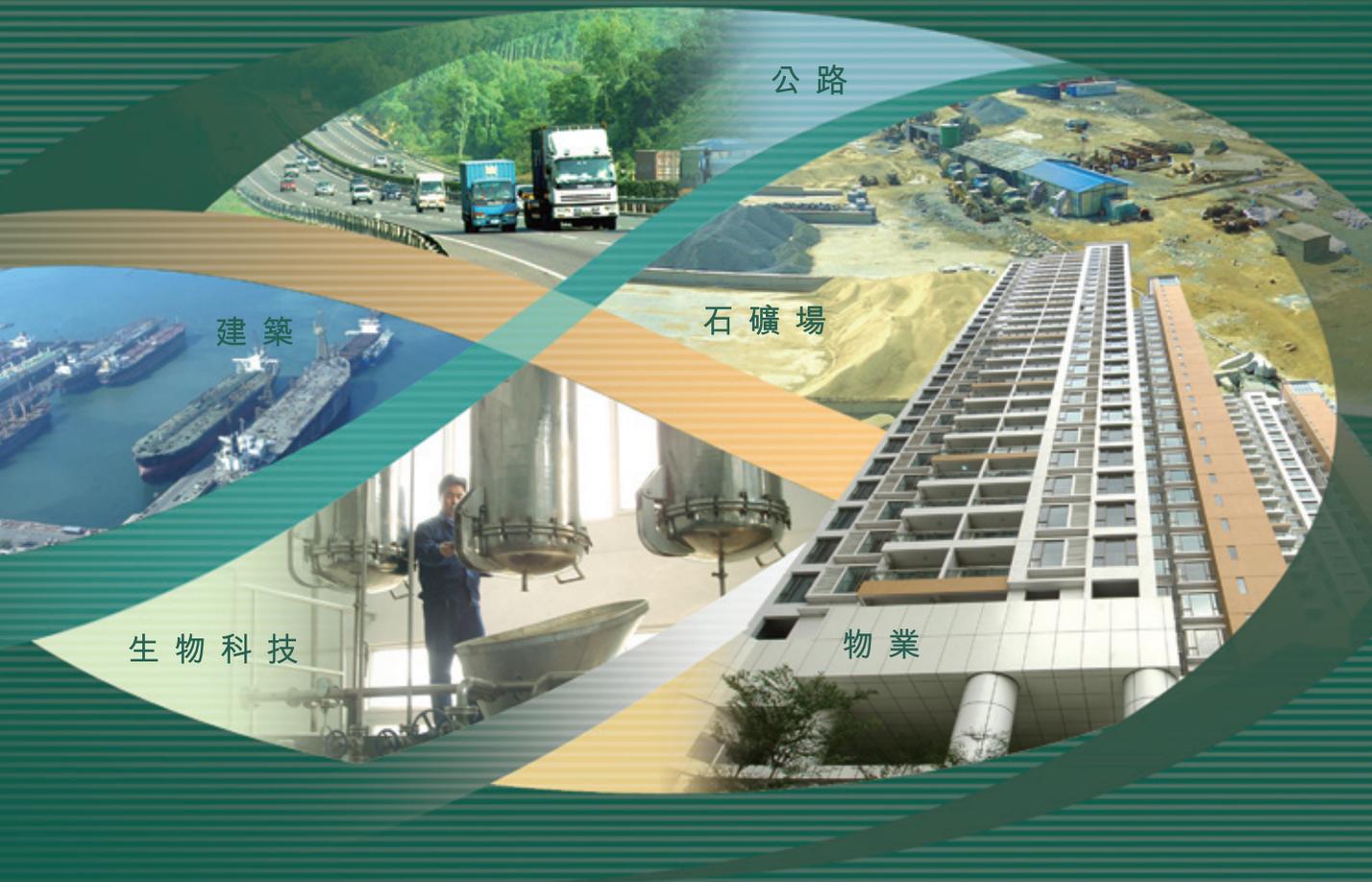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公路

石礦場

建築

生物科技

物業

目錄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9
權益披露	11
企業管治	22
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資料	60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2 百萬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0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38 港仙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4.45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3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000,000港元(經重列))，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收入為4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5,000,000港元(經重列))，帶來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4%。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000,000港元)。本期度內，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向其行使認股權之僱員發行新股，導致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本集團錄得因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而產生之100,000港元之淨虧損(二零零七年：淨溢利2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7.6%之權益。

在物業發展方面，除路勁之貢獻外，本期度來自本集團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直接持有股權之貢獻為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除透過路勁持有順馳地產33.3%實質權益外，亦直接持有順馳地產5.28%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4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50%。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63,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295,000,000元。收費公路業務為路勁帶來510,000,000港元的現金貢獻。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路費收入增長18%，其中高速公路項目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增長14%及40%。

業務回顧(續)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路勁為配合其長期發展策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簽署協議出售其位於廣東一級公路的全部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收入及交付物業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102,000,000港元及479,000平方米。本期度內，預售貨值為1,171,000,000港元，或按建築面積計178,000平方米。整體表現受市場不利環境因素影響，只錄得微利。

誠如路勁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路勁現在尚未取得天津公司的管理權。為此，路勁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提出民事訴訟，惟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終止訴訟。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正採取措施，爭取促使此訴訟盡快延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法院將路勁連同第三方(統稱「原告」)向三名原順馳地產主要股東提起的民事訴訟，以及兩名原順馳地產主要股東向原告提起的民事訴訟合併處理。該民事訴訟現尚處於初步階段，路勁現正盡力推動上述訴訟。

路勁曾考慮以其他方法解決目前的爭議。原順馳地產主要股東就目前的爭議，提出和解，路勁曾與其進行商討。但因路勁無法接受原順馳地產主要股東提出將會損害路勁利益的無理要求，所以還沒有落實任何和解方案。

業務回顧(續)

土木工程

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入為4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9,0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虧損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7,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來自業務及本地上市股份投資分別錄得17,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攤佔利基虧損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0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5.58%權益。

香港之市場情況持續緊張，利基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前，承建商應不會接獲任何重大工程。利基現正採取措施以收緊成本。此外，利基在競投新項目時繼續採取非常審慎的策略—集中競投有合理邊際利潤及提供正現金流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利基自公營及私營機構取得價值合共超過180,000,000港元之新合約。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達到計劃中的平均每日處理量。隨著與污水處理廠連接的工業客戶不斷上升，污水處理量亦逐漸增加。在香港理工大學的技術支援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有所改善，而經營成本亦受到控制。當地政府已根據協議兌現並支付保證收入。利基有信心這項投資會為其提供穩定而合理的回報。

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兩個土木工程項目接近完成，情況令人滿意。其管理團隊已經加強，現正積極在中國尋找新的機會。合營公司將會透過投資於建造、營運與移交及類似形式的項目，作為利基發展環保市場之平台。

業務回顧(續)

土木建築(續)

在中東，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的持續合營企業繼續接獲訂單。目前，手頭合約價值為450,000,000港元。建造碼頭的項目已成功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合營企業取得在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安裝水冷輸入裝置及進行海岸保護工程之重大合約，總值超過25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取得另外兩個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項目。在阿布扎比，合營企業亦贏得一個小型填海及海堤項目，定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利基現已在當地業界建立了良好聲譽，並獲同業所認同，接洽磋商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因此，利基會將更多職員從香港調配到該市場。此外，利基亦會從香港派出更多船舶，以加強其海事工程船隊陣容。利基首要目標乃維持其服務質量，以及有秩序地發展其業務。

在台灣，利基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海堤及去水渠之項目，因一個主要分包商倒閉及缺乏當地資源而受到延誤。利基現正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並確保可滿意地完成。

於本報告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4,900,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場部門之收入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00,000港元)。雖然香港建築及房屋工程仍處於低潮，以及國內的燃油、工資及原料等成本高企，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淨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

儘管政府宣佈大幅度增加基建投資，然而，沒有跡象顯示建築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會有太大改善。管理層預計石礦場部門的銷售額及利潤於二零零八年難有重大改善。本部門會致力控制成本，並等待市場的復蘇。

業務回顧(續)

生物科技

容許買家於每年第三季農藥應用期完結後，退回已訂購及運送但未經使用之產品乃中國農藥業的慣例。跟隨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審慎做法，在直至於下半年農藥應用期完結及與個別客戶確定退貨後之銷售淨額之前，生物科技部門不會確認任何銷售收入，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期度內銷售收入沒有提供毛利貢獻，本部門於本期度內錄得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用於優化目前產品質素及開拓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財務費用，以及固定經常費用。

於今年上半年，生物科技部門錄得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約值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4%。預期大部份已訂購及運送予客戶之產品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被確認為銷售收入，並提供毛利貢獻。於本審閱期度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改善本部門的表現。雖然受到中國內地發生天災負面影響，本部門於審閱期度內運送予客戶之產品數量仍錄得溫和的增長。然而，鑑於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管理層預期今年對生物科技部門來說仍是困難重重的一年。

花旗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加拿大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 (「CNT」)收入為6,7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5,300,000加元)，錄得虧損600,000加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加元)。本集團持有CNT 38.1%權益，因而攤佔CNT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花旗蔘(續)

CNT於二零零七年收成的花旗蔘已全部被客戶認購。於首六個月，中國花旗蔘市場非常疲弱及價格持續低迷。現時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雖然CNT管理層致力減低營運成本及支出，業績改善仍非顯著。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無意投放額外資源於此業務，而本集團會繼續觀察CNT之業務。

未來展望

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的業務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

儘管香港的建築市場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復蘇，然而在新的大型基建項目推出之前，建築業務仍要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原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會繼續執行嚴謹控制成本的措施。

香港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放緩，鑑於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及尋求新投資機遇上，會執行穩健及審慎的的監控，以保留財務資源迎接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443,000,000港元減少至39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42	335
第二年內	17	17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	91
	399	443

借貸總額中包括一份與一間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借貸合約。該份合約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整份合併合約乃根據銀行所報的公平值計算，而於結算日期間其公平值變動金額12,000,000港元已於本期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此外，尚包括以若干路勁股份作抵押之孖展貸款17,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定息利率之大額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共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若干市值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虧損(已考慮公平值變動及已收股息收入)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60,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53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4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3,000,000港元(經重列)，即每股股份4.1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度之溢利減去本期度已派付之股息。

於結算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9.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及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之資產。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7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7 (附註4)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80 (附註4)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i>(%)</i>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3.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786,000 (附註1)	—	0.77
		個人	2,300,000 (附註2)	—	0.31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10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605,000 (附註2)	—	0.08
林焯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4 (附註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82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52,686,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權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持有之債權證數額
黃文宗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200,000 美元(附註 1&2)

附註：

- 由於黃文宗先生經其 100% 控制公司 FMCW Inc. 持有路勁債權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路勁權益。
- 該債權證為路勁所發行之 200,000,000 美元固定年息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本期度內，130,000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於本期度內，認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認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續)								
林焯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小計				4,620,000	—	—	—	4,6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390,000	—	—	(130,000)	1,260,000
小計				1,390,000	—	—	(130,000)	1,260,000
總計				6,010,000	—	—	(130,000)	5,880,000

認股權(續)

(I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9,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1,0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失效	
趙慧兒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5,000	—	(30,000)	—	105,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8,935,000	—	(30,000)	—	8,905,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5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守則條文 A.2.1 (續)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87 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41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5名僱員)，其中820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名)駐香港、321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駐中國內地、12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駐台灣及88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駐杜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載於第28頁至第5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準則第34條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雖然並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我們提呈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雖然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已委任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的董事會，路勁仍未能控制天津公司，因此，根據附註15所述之情況，路勁尚未將天津公司納入為子公司。路勁已向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該等公司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重疊，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對天津公司原管理層的該等上訴暫已被中止。如天津公司現況持續，在原天津公司管理層管理下之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可能受損。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正採取措施解除暫停該法律訴訟。若取得成功，路勁將繼續對原天津公司管理層提出上訴。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

對路勁有利，因此，路勁於可預見的未來能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路勁董事認為，毋須對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任何減值。然而，由於法院重開審訊的時間及訴訟的最後結果無法確定，下述者將受到顯著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 因路勁未能控制天津公司或變賣天津公司物業，從而影響路勁於該等公司總額達 625,756,000 港元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 按附註 15 所述，若天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日之前未能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路勁擔保的 333,333,000 港元之貸款，銀行將要求路勁償還。

除為該項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平值撥備 22,000,000 港元外，並沒有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路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上列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作出減值。然而，現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	367,807	446,332
銷售成本		(350,907)	(421,892)
毛利		16,900	24,440
其他收入	5	9,021	14,174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103)	57,632
分銷成本		(2,735)	(3,176)
行政費用		(59,420)	(57,191)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12,257)	(2,379)
財務成本	7	(8,262)	(9,86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192	112,5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558	6,95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8	(105)	27,393
除稅前溢利	9	115,789	170,554
所得稅費用	10	(103)	(7,390)
本期度溢利		115,686	163,16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889	151,476
少數股東權益		(14,203)	11,688
本期度溢利		115,686	163,164
股息	11	47,587	47,58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6.38	19.10
— 攤薄		16.34	18.8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46,621	31,04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874	5,602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14	35,473	35,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572,316	3,286,39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8,855	82,949
預付專利費用	16	1,980	2,621
其他財務資產	17	48,935	47,320
		3,812,912	3,524,269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34	127
預付專利費用	16	2,449	2,8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71
存貨		46,668	20,2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4,425	80,3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86,683	288,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3	575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0,924	14,732
可收回稅項		1,239	2,6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94,962	122,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2	2,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454	86,377
		620,703	621,40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4,884	19,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292,481	283,7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911	7,68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3,237	3,9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487	45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5,625	12,496
一名董事貸款	22	10,000	—
其他借貸		16,636	21,697
銀行貸款	23	299,698	298,189
結構性借貸	24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3,002	2,110
		740,800	666,092
流動負債淨額		(120,097)	(44,6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2,815	3,479,57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21	5,921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5	21,421	21,910
一名股東貸款		—	30,000
少數股東貸款		960	9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81	10,68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135	82
銀行貸款	23	8,635	36,394
結構性借貸	24	47,788	41,770
		98,508	151,790
總資產淨額		3,594,307	3,327,7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52,711	3,173,7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32,023	3,253,050
少數股東權益		62,284	74,739
總權益		3,594,307	3,327,7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79,312	731,906	105,372	(29,530)	—	2,319	1,944,070	2,833,449	67,596	2,901,045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附註2)	—	—	—	—	—	—	1,554	1,554	1,321	2,875
經重列	79,312	731,906	105,372	(29,530)	—	2,319	1,945,624	2,835,003	68,917	2,903,92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應佔聯營公 司儲備	—	—	30,205	—	—	—	—	30,205	—	30,205
本期度溢利	—	—	—	—	—	—	151,476	151,476	11,688	163,164
本期度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30,205	—	—	—	151,476	181,681	11,688	193,36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3,050)	(3,050)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24	24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865	865
已付股息	—	—	—	—	—	—	(47,587)	(47,587)	—	(47,5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9,312	731,906	135,577	(29,530)	—	2,319	2,049,537	2,969,121	78,420	3,047,54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79,312	731,906	288,346	(29,530)	1,793	2,319	2,175,014	3,249,160	71,554	3,320,714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附註2)	—	—	—	—	—	—	3,890	3,890	3,185	7,075
經重列	79,312	731,906	288,346	(29,530)	1,793	2,319	2,178,904	3,253,050	74,739	3,327,789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17	—	—	—	—	7,317	1,748	9,065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86,547	—	—	—	—	186,547	—	186,54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193,864	—	—	—	—	193,864	1,748	195,612
本期度溢利	—	—	—	—	—	—	129,889	129,889	(14,203)	115,686
本期度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193,864	—	—	—	129,889	323,753	(12,455)	311,29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	—	—	—	—	1,705	—	—	1,705	—	1,705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1,102	1,102	—	1,102
已付股息	—	—	—	—	—	—	(47,587)	(47,587)	—	(47,5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9,312	731,906	482,210	(29,530)	3,498	2,319	2,262,308	3,532,023	62,284	3,594,307

* 本集團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4,100)	(20,040)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0,311	20,68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9,329	72,042
聯營公司(獲)償還墊款	(168)	754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5,937)	(17,804)
投入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	—	(12,197)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	—	(77,7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3,7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82	3,05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98)	(5,462)
獲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1	322
其他投資活動	2,584	(3,375)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2,874	(15,978)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23,000	118,035
償還銀行貸款	(49,250)	(17,791)
籌集之其他借貸	83	97
償還其他貸款	(5,091)	(10)
償還結構性借貸	(6,239)	(6,240)
籌集之一名董事貸款	10,000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30,000)	—
已付股息	(47,587)	(47,587)
獲(償還)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19,263	(24,983)
獲(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10,124	(17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12,256)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5,697)	9,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26,923)	(26,9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67	98,089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2,10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52	71,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454	75,627
銀行透支	(3,002)	(4,461)
	59,452	71,166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97,000港元。考慮過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借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起十二月內之現存需求。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在本半年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詮釋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關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於下方詳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採用以上新詮釋沒有對本集團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間生效。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的條款所指明，本集團作為污水處理經營商經營污水處理廠，代表授予以人提供公共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有關涉及提供公營部門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處理方面的指引。

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工程而發生的建造成本，而有關成本使本集團有經營權，在指明經營權期間內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乃記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污水處理廠乃由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經營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污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若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商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財務工具而定。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內，本集團追溯應用該詮釋，其對財務影響於下文作概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

上述應用新詮釋對本期度及過往期度的業績按逐行項目的影響根據其功能列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714)	(706)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	938	876
折舊開支減少	1,446	1,930
期度溢利增加	670	2,100

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之溢利增加按逐行項目根據其功能列報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714)	(706)
其他收入增加	938	876
銷售成本減少	1,064	1,504
行政費用減少	382	426
期度溢利增加	670	2,10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新詮釋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94	(40,245)	31,049
其他財務資產	—	47,320	47,320
對資產的總影響	71,294	7,075	78,369
保留溢利	2,175,014	3,890	2,178,904
少數股東權益	71,554	3,185	74,739
對權益的總影響	2,246,568	7,075	2,253,64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944,070	1,554	1,945,624
少數股東權益	67,596	1,321	68,917
對權益的總影響	2,011,666	2,875	2,014,541

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過往期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	18.95
因應用新詮釋而進行調整	0.15
經調整	19.1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	18.69
因應用新詮釋而進行調整	0.15
經調整	18.84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度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67,807	446,33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14,036	169,020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1,843	615,352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350,639	420,331
石礦	17,168	18,943
其他	—	7,058
	367,807	446,332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五個營運部門。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公路及高速公路(透過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物業發展(透過集團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如下：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集團/分部收入	350,639	17,168	—	—	—	—	367,807
業績							
分部業績	(17,709)	2,608	(5,628)	—	—	(3,772)	(24,50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10,103)
無分配淨開支							(23,990)
財務成本							(8,26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9	—	—	128,537	51,133	(1,967)	178,19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558	—	—	—	—	—	4,55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淨虧損							(105)
除稅前溢利							115,789
所得稅費用							(103)
本期度溢利							115,6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集團收入	420,331	18,943	—	—	—	7,058	—	446,332
加：分部間銷售額	—	(40)	—	—	—	—	40	—
分部收入	420,331	18,903	—	—	—	7,058	40	446,332
業績								
分部業績	(12,619)	2,449	(5,426)	—	—	4,625		(10,97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7,632
無分配淨開支								(13,161)
財務成本								(9,86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08,621	8,782	(4,832)		112,57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957	—	—	—	—	—		6,95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淨溢利								27,393
除稅前溢利								170,554
所得稅費用								(7,390)
本期度溢利								163,164

分部間銷售額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265	33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	277	2,075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938	87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3,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565	2,754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2,106	1,281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09)	58,75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00)
	(10,103)	57,63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127	9,445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	71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351
附有利息之一名董事貸款	29	—
	8,262	9,867

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收益之因由：		
配售新股	—	41,482
其董事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105)	(14,089)
	(105)	27,393

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續)

本期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以每股5.3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4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02%，並錄得淨虧損合共10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以每股12.2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投資者，並以每股6.38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0,894,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3%，並錄得淨收益合共27,393,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折舊	3,973	6,127
呆賬撥備	—	1,187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5	82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91,691	12,47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支出(撥回)(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11	(1,069)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7,564
其他司法權區	103	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83)
	103	7,390

由於本集團於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該減幅之影響已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中，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47,587	47,587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總額約為47,588,000港元已獲董事會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29,889	151,47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 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320)	(2,0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9,569	149,42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93,124,034	793,124,034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公平值，因此沒有說明攤薄之影響。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7,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6,582,000港元，並帶來出售收益6,565,000港元。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20,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2,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汽車，其賬面值為5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商譽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金額主要為於路勁之股權權益。

以下事件已在路勁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陳述：

誠如路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中詳述，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將會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收購天津公司之法律程序已完成，收購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依法執行。然而，儘管天津公司之董事會由路勁委任，惟路勁未能取得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原因為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拒絕讓路勁代表進入天津公司之辦事處，亦無交出天津公司之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在沒有公司印鑑、賬簿及記錄之情況下，路勁未能實際取得天津公司之控制權。

路勁已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保存天津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 向前管理層發出警告信，防止彼等採取任何有損天津公司之行動；(ii) 在天津當地報章刊登通告，提醒公眾人士於與天津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及(iii) 向天津相關之銀行發出警告信，提醒各銀行與天津公司及其客戶訂立任何物業按揭交易及其他銀行交易時須份外審慎行事。

因路勁現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方案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影響力，故此，路勁現時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處理，而未能將其納入為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計入路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公司股本股份，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差異極大，路勁董事認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按投資於天津公司之減值審閱為基準，路勁董事認為，毋須就投資於天津公司之成本作出任何減值。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路勁已經於天津南開區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天津公司的權利及恢復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與天津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重疊，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於本期度內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訴訟已被中止。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正採取措施以取消該法律訴訟之暫時中止。若取得成功，路勁將繼續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提出起訴。根據路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董事堅信，法庭裁決將對路勁有利，因此，路勁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路勁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跟進該訴訟，以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路勁向銀行作出擔保以提供天津公司(現正處理取得其有效控制權中)之333,3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789,000港元)信貸融資。該銀行貸款以天津公司持有之物業(包括土地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作抵押。財務擔保於生效日期之公平值為22,000,000港元，而財務擔保公平值攤銷1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無)已撥回路勁之簡明綜合收益表，餘額1,8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已包括於路勁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應計費用」之結餘內。

天津公司之333,333,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惟天津公司已得到銀行同意，把該銀行貸款到期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路勁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天津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若天津公司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未能償還銀行貸款而將導致路勁承擔財務損失時，作出足夠撥備。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除為其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平值22,000,000港元作撥備外，並沒有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路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上列情況，現本集團於路勁權益存有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及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然而，考慮到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

16.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49	2,8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980	36,621
	38,429	39,461
減：撥備	(34,000)	(34,000)
	4,429	5,461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	(2,449)	(2,840)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1,980	2,621

17. 其他財務資產

如附註2中陳述，該款項為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下，就於中國內地建造污水處理廠以提供公共服務之應收代價。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六十日	173,466	189,6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60	140
超過九十日	5,961	5,456
	182,187	195,205
應收保留金	41,304	32,6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92	60,635
	286,683	288,448
應收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20,064	19,658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1,240	12,950
	41,304	32,608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4,928	122,688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34	41
	94,962	122,7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市值26,1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以股本證券作抵押，銀行要求本公司獲受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即使若干股本證券已作銀行抵押，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意願買賣已抵押證券。據此，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六十日	74,123	57,66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856	5,085
超過九十日	14,557	10,952
	94,536	73,701
應付保留金	31,125	32,852
應計項目成本	81,504	100,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316	77,168
	292,481	283,764
應付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21,085	19,723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0,040	13,129
	31,125	32,852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優惠年利率5.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2. 一名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2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99,698	298,189
第二年內	4,194	4,1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41	32,209
	308,333	334,5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9,698)	(298,18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635	36,394
有抵押	53,562	97,348
無抵押	254,771	237,235
	308,333	334,583

23. 銀行貸款(續)

於本期度內，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5,9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35,000港元)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直至結算日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合共46,4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已得到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償還總值45,6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權利，及更改有關其餘總值50,335,000港元銀行貸款之若干銀行條款，降低流動比率要求。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獲得23,000,000港元新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24%至4.8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及營運資金。

24.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按公平值)分類為：		
流動	12,480	12,480
非流動	47,788	41,770
	60,268	54,250

24. 結構性借貸(續)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應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整份合併合約按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值評估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值與已收預付款減去償還之淨額之差異為16,5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增加之公平值12,25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53,359,000港元。

2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	(21,425)	(21,914)
	(21,421)	(21,910)

本集團有合約上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的負債淨額。

26. 資產抵押

除附註13及19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為數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年利率範圍介乎0.02%至1.0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2.26%)。

26. 資產抵押(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將賬面值合共6,95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37,659	122,190

2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已付利息	71	71
共同控制個體		
利息收入	66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1,467	11,226
僱用後福利	702	798
股份制付款	844	—
	13,013	12,024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黃永祥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